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长王中锋先生、独立董事段征先生、独立董事唐玉荣女士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中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：公司对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4日